

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相關產品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品名、內容物名稱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原產地（國）、有效日期、營養標示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為透明消費資訊與加強管理市售包裝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及相關產品之標示，爰擬具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相關產品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相關產品之定義、品名及標示規定。（草案第二點）